

第六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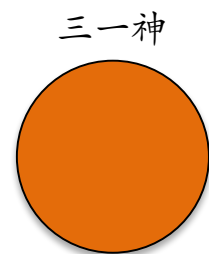
三一神作生命浸透三部分的人

帖前 5:23 且願和平的神，親自全然聖別你們，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來臨的時候，得以完全，無可指摘。

西 1:13 祂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裏。

三一神是非受造、永遠的生命

第一圖的圓圈表徵永遠的生命。神聖的生命是三一神，這生命是自有、永遠、非受造、和無限的生命，無始無終。



非受造的生命
(第一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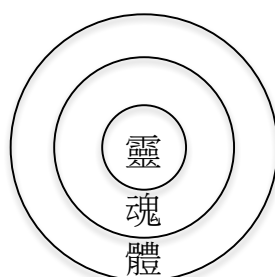
人是受造而墮落的生命

第二圖表明三一神創造了一個人。神創造人，因為神渴望藉著人彰顯祂自己。這人乃是首先的亞當，（林前十五 45 上，）就是受造、有限的生命，有始有終。這生命

受造時，是美好、純潔且無罪的。神所創造的人，作為盛裝神的器皿，有三部分—靈、魂、體。(帖前五 23。)

靈是裏面的部分，盛裝並接觸是靈的神，而體是外面的外表，接觸物質的世界。在裏面的靈和外面的體之間，有魂作為媒介，就是人的個格。這三部分的人沒有罪。

無罪的亞當



(第二圖)

第三圖的每一部分都成了黑暗的；這是墮落的亞當。

人受造是盛裝神的器皿，但在神進入人裏面以前，別的東西進來了。那就是神的仇敵撒但，人位化的罪。

墮落的亞當



(第三圖)

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

並復活的神人成為我們的生命

首先的亞當是頭一個人，因著墮落而成為敗壞的。第二個人是末後的亞當，就是基督。（林前十五 45 下。）基督是怎樣的人？基督是神人，是真人，卻是神成為肉體。這神人釘在十字架上成為擔罪者。在基督釘十字架以後，祂復活了，而在復活裏，祂活到永永遠遠。在復活裏，祂憑著神聖的性情使祂整個屬人的性情變化形像；生命在祂裏面，這生命一點不差就是基督自己。約壹五章十一節說，『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』這兒子就是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並復活的神人，祂乃是我們的生命。（西三 4。）

藉著十字架的遷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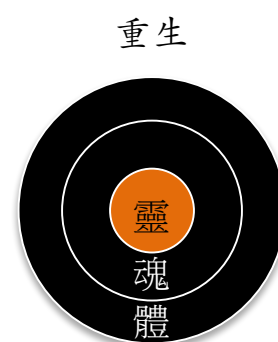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圖這裏有兩個範圍，一面是亞當的範圍，另一面是基督的範圍。在亞當的範圍裏沒有別的，只有罪與死，而在基督的範圍裏有永遠的生命。在這兩個範圍之間是十字架。人若在十字架的左邊，他就在罪與死的範圍裏；

人若經過了十字架，他就在生命的範圍裏。



在我們人的靈裏得了重生

第五圖表明我們在我們人的靈裏得了重生。當我們接受主耶穌作我們救主的時候，祂作為那靈就進入我們靈裏，並將生命賜給我們。約壹五章十二節說，



『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』讚美主，我們若有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，因為神的兒子就是生命！然而，在重生的時候，我們只接受生命到很小的程度。我們只在我們這人有限的部分接受神聖的生命。

有子的人有生命
(第五圖)

從黑暗被變化到榮耀裏

我們得重生以後，需要從黑暗被變化到榮耀裏。(第六

圖。) 為此，我們需要給神聖的生命通暢的路，在我們全人裏面擴展。神聖的生命越擴展，我們就越被變化，從榮耀到榮耀。(林後三 18。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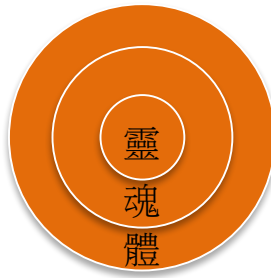
從榮耀到榮耀

(第六圖)

有時候，我們藉著體驗在我們身體裏面神聖的生命，就勝過我們肉身的軟弱，如在羅馬八章十一節所說的。然後主回來時，我們的整個身體要改變形狀，從舊造變化成為新造，成為榮耀的身體，那時候我們就要像祂。(第七圖。) 我們要與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並復活的基督畢像畢肖。(約壹三 1~2。) 我們這人的每一部分一靈、魂、體一要被神聖的生命充滿、浸透、瀰漫，並與神聖的生命調和。這將是神眾子的顯明、顯示出來。(羅八 19。) 我們要在靈、魂、體裏全然、完全像主基督。這是何等奇妙！

『像祂…看見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』

約壹三 2 下



神的眾子顯明出來

(第七圖)

願那靈給我們深刻的印象，叫我們知道我們在那裏，
我們是甚麼，以及我們需要甚麼。(生命經歷的基本原則，
二〇〇至二〇七頁。)

參讀：生命經歷的基本原則，第十七章；異象的高峰與
基督身體的實際，第一至二篇。

1 - 1 . 2 | 3 - - 5 | 4 6 7 2 | 1 - - 3 | 4 2 7 5 |
 一 何 大 神 蹟! 何 深 奧 祕! 神 竟 與
 1 - 2 1 | 7 - 6 - | 5 - - - | 5 - 7 1 | 1 - 7 5 | 1 -
 人 聯 調 爲 一! 神 成 爲 人, 人 成
 3 - | 2 - - 5 | 6 1 - 6 | 5 1 - 2 | 3 - 2 - | 1 - - - |
 爲 神, 天 使、世 人 莫 測 經 綸;
 3 - 2 5 | 1 - 2 3 | 4 6 2 1 | 7 . 6 5 5 | 3 5 1 5 |
 出 自 神 的 心 愛 美 意, 達 到 神
 6 1 4 6 | 7 2 5 7 | 1 - - 1 | 3 - 3 - | 2 - - 2 | 4 -
 的 最 高 目 的。出 自 神 的 心 愛
 4 - | 3 - - 3 | 6 - 6 - | 5 - 4 2 | 1 - 7 - | 1 - - - ||
 美 意, 達 到 神 的 最 高 目 的。

二 神成肉身, 來作神人, 爲要使我能成爲神,
 生命、性情與祂同類, 惟我無分祂的神位;
 祂的屬性變我美德, 祂的榮形在我顯活。
 祂的屬性變我美德, 祂的榮形在我顯活。

三 不再是我單獨活着, 乃是神我共同生活;
 並與眾聖神裏配搭, 建成三一宇宙之家,
 且成基督生機身體, 作祂顯身團體大器。
 且成基督生機身體, 作祂顯身團體大器。

四 最終聖城耶路撒冷, 異象、啓示集其大成。
 三一之神, 三部分人, 永世對耦是人又神;
 神性人性互爲居所, 神的榮耀在人顯赫。
 神性人性互爲居所, 神的榮耀在人顯赫。